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D90-02

修正案号: 39-6890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裂纹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1-01-11 39-16565
- 2.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 (第 1 版, 2010 年 2 月 17 日颁布)
- 3.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2009年12月16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的左侧、或右侧、或 左右两侧发现裂纹的报告而颁布。目的是探测并消除中央截面肋板左 右铰接挤压耳片上可能存在的裂纹,这些裂纹可能造成铰接挤压耳片 失效,进而导致水平安定面承载功能丧失。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工作。

A. 检查和修复要求

1. 除按照本适航指令C节要求执行外,在适当的时间,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符合要求"一节,对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左右侧铰接挤压耳片

做高频涡流裂纹检查,并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 (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中的《完成指南》,做所有适用的相关研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研究。

- 2.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要求在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此后在不超过168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要求重复检查裂纹。
- 3.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或2.节要求在检查期间发现裂纹,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所指示的裂纹长度"A"点到"B"点小于或等于0.15英寸,和"C"点到"D"点小于或等于0.05英寸:下次飞行前,倒园修理消除裂纹,并且倒园修理消除裂纹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内,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对中央截面肋板左右侧铰接挤压耳片的倒园修理部位进行高频涡流裂纹检查。此后,在不超过4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实施高频涡流裂纹检查,直至完成本适航指令4.节规定的替换时为止。
- 4.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3.节要求,实施检查期间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也可以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 (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中的《完成指南》,用一个全新的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替换旧件。
- 5.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或2.节要求在检查期间发现裂纹,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所指示的裂纹长度"A"点到"B"点大于0.15英寸或"C"点到"D"点大于0.05英寸:下次飞行前须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中的《完成指南》,用一个全新的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替换旧件。
- 6. 对所有在本适航指令4.节或5.节要求实施期间,替换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的飞机:新替换的水平安定面中央截面肋板累积达到7200总飞行循环以前,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本适航指令1.节、2.节、3.节、4.节和5.节的所有适用要求完成工作。

B. 先期完成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2009年12月16日颁布)已经完成工作,可以将其作为符合本适航指令1.节、2.节、3.节、4.节和5.节的所要求的工作。 C. 例外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6 (第1版,2010年2月17日颁布)规定完成时间为"原版服务通告颁布之后";本适航指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

D. 符合性方法替代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2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2月10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